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 重点工作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1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的通知》（川办便函〔2022〕167 号）精神，持续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 一、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

（一）创新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的工作方案和台账，推动“三医”真联真动真改。在宣汉县开展县域医药卫生集成改革创新改革试点，着力在“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强监管、增活力、促健康”等方面取得突破和实效，探索建立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等和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

开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二)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按要求落实国家和省际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结果,力争2022年全市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累计超过350个,医用耗材达到5类以上。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的实施意见》(川医保发〔2022〕2号),制定我市带量集采药械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办法,年底前按规定将国家组织前4批药品和冠脉支架集采医保结余资金拨付到位。严格落实对抗菌药物等具有特殊性的药品集采规则和使用方案。积极推进货款资金流、订单信息流、货物物流“三流合一”综合管理的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建设,提高药品、医用耗材网采率。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川医保规〔2022〕11号),年内开展1次调价评估并报省医保局,达到调价启动条件的稳妥有序做好价格调整,按全省统一要求做好价格调整与医保支付等政策的衔接,确保不增加群众负担。常态化做好新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工作,加大对中医(民族医)医疗服务项目的支持。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2〕8号)要求,及时上报我市医疗服务价格

重要事项,并按省医保部门批复做好全市医疗服务价格工作。(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研究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总额预算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协商谈判机制,促进医疗机构集体协商。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在全市有住院业务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改革,力争实现DRG付费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90%。推进门诊按人头付费相关工作,完善有关技术规范。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医保结算、考核监管“五统一”的基础上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一个总额、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医保管理改革。(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用足用好编制资源,对符合条件的现有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考核招聘等方式纳入编制管理;支持空编单位在编制内直接考核引进高层次和紧缺专业人才,不受用编计划限制;满编和超编单位可申请人才储备编制引进人才。积极向省级有关部门推荐1家符合条件的三级医院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两个允许”要求,合理核定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薪酬总量,优化薪酬结构,逐步提高人员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例和人员薪酬中固定部分所占比例。实施以增加知识价

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强化公益属性，健全考核机制。指导各地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采取年薪制、岗位薪酬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医药卫生综合监管。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落实各级政府属地监管责任，深化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信息化监管、医疗废物在线监管和信用监管。规范医疗机构收费和服务，把合理用药、规范诊疗情况作为医疗机构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布。持续完善医疗保障基金智能监控知识库、规则库，加强智能监控应用。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加强对药品明码标价行为的常态化监督检查力度，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对涉及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等重点品种，完成企业追溯信息与省药品追溯监管系统的对接。按照省统一部署要求推进药品使用监测信息网络建设和药品编码应用，2022年力争覆盖所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和80%的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构建优质高效分级诊疗体系

（七）建设区域医疗高地。贯彻落实省“十四五”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设置规划，积极争取省区域医学中心和省区域医疗中心落户达州。引导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等市级三甲

医院支持资源薄弱地区，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县（市、区）延伸。推动市级公立医院提质增效，发挥疾病救治“主力军”作用。实施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提标创等，支持达川区人民医院争创三级甲等，加快建设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发挥县级医院“龙头”作用。（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筑厚基层医疗卫生网底。规划的第一批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力争达到省级验收标准，成功创建为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或社区医院。成功申报1个以上基层临床特色科室。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推广“县管乡用、乡聘村用”，采取巡诊、派驻等方式确保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加强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建设，推广长期处方服务并完善相关医保支付政策。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增效，提升项目规范性、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成立村（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通川区、达川区、大竹县年底前出台乡村医生待遇保障具体操作性实施方案。（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探索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实行网格化布局管理，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牵头组建或参加医疗联合体。稳步扩大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范围，新增渠县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县，推动在医共体内实行行政、人事、财务、业务、药品、信息系统等统筹管理，加强监测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引导患者合理有序就医。细分并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完善双向转诊流程,严格执行疾病的分级诊疗技术方案和入出院标准。加强异地就医备案管理网络建设,逐步建成异地就医全过程网络化,减少异地就医流程,完善医保差别化支付政策,减少不合理跨区域就医。研究制定居民就医指南,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大力宣传分级诊疗政策,引导群众科学理性就医。(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络

(十一) 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有序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健全疾病预防控制网络、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及职能配置,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提供机构编制保障。加快公共临床中心项目建设。推进市级致病菌识别网、县级疾控机构能力建设,提升疾控机构监测发现、流调溯源和应急处置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和各其他相关市级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科学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四早”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健全公共卫生安全预警多点触发、风险人员早期排查以及多领域专家研判机制,密切跟踪研判国内外疫情形势,动态调整防控政策。推动全人群适龄无禁忌人

员应接尽接，加快 60 岁及以上人群疫苗接种。指导各地因地制宜推进集中隔离场所集约化新改扩建，严格落实高风险人员闭环管理。建强市、县两级三公（工）流调队伍，加强移动核酸检测应急支援能力建设，强化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亚（准）定点医院、方舱医院建设，提升新冠肺炎医疗救治能力。强化应急处置，做好疫情防控、生活物资实物储备和供应配送。继续帮扶因疫情遇困的医疗机构。（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各其他相关市级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建立健全医防协同机制。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和专兼职疾病预防员。实施癌症、脑卒中、心血管病、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高危筛查干预项目，推进国家级、省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试点，完善慢性病健康管理适宜技术和服务模式，促进基层慢病医防融合。争创妇幼保健机构防治结合高质量发展试点示范。依托综合医院、职业病专科医院，加强尘肺病、化学中毒等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能力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深入实施健康达州行动。完善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0 周年系列活动和卫生城镇创建，实现省级卫生县城覆盖率达 94%。持续推进“健康知识普及”一月一主题活动，开展健康教育“七进”活动。推进健康县区建设。推进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文体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进医药卫生高质量发展

(十五)完善政府投入保障机制。强化各级政府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责任,落实政府办医疗机构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政策,分类稳妥化解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债务,严禁违规举债建设。继续支持县级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发展。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发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实施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妇女儿童医院3家市级医院和7个县(市、区)人民(中心)医院“3+7”区域龙头医院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计划,年内完成方案制定。探索实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和成功模式。建立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机制,按属地原则对辖区内公立医院进行评价。加强二、三级公立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共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思路,协同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完善基本医保筹资和动态调整机制,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达到580元。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范围,提高直接结算率,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家定点医疗机构能



够提供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制定《达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严格按照药品目录管理职责和权限，年底前将省自行增补品种消化完毕，全面执行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指导商业保险公司上线“达惠保”，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险体系，推动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规范发展，探索推进医保信息平台按规定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信息共享。（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达州银保监分局、市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增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推进通川区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建设，完善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政策，促进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等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健全药品协同监测机制，强化药品短缺分级应对，加强罕见病用药保障。组织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作为医疗机构用药目录遴选、上下级用药衔接等重要依据。加强对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宣传力度，督促实施单位和企业有序推进实施，完成数据上传和维护等工作，积极探索唯一标识在流通和使用中的追溯应用。鼓励创新推进药品流通行业转型发展，探索药品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动中医药创新发展。强化医疗、医保、医药协同联动，推进全省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市建设，推动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四川省区域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和中医紧急医学救援

基地、四川省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完善医保和中医药部门相互配合协调工作机制，推进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中医按病种支付的范围、标准和方式。持续实施“十四五”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开展中医强基层“百千万”行动，支持大竹县中医院建设区域中医康复次中心、宣汉县南坝镇中心卫生院建设四川省县域中医医疗次中心，全市基层中医药服务量达 48.5%。持续推进以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为龙头的中医医联体建设；支持渠县开展中医医共体人财物一体化建设模式，创新优质中医资源扩容下沉和中医医院集团化发展机制；力争全市中医医联体（医共体）覆盖人口不低于 30%。持续开展“民营中医医院管理年”活动和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全市 80%以上中医医院创建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市中医药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协同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积极申创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和四川省第二批医养服务示范单位，实施 2 个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健全医养结合机制，新增 8 家医养结合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医疗、照护、康复一体化服务。推进老年医疗护理、康复医疗服务试点市建设。争创临床研究规范管理试点。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全科医生等基层骨干人才培养，住院医师等规范化培训招收不少于 100 人，专硕研究生招生向全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倾斜，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相关政策。积极支持我市职业院校围绕“一老一小”等健康服务产业，建设康养核心专业、打通专业与产业桥梁、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推进电子健康卡的普及应用，实现医疗机构就诊服务一卡通；

推进全市智慧医院和互联网医院建设，电子处方在线审核流转；深入实施一体化、一码通、一站式、一网办、一盘棋“五个一”服务行动，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双向转诊系统，逐步实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市数字经济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要加强医改组织领导，坚持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医改，推动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医改工作，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加强对地方医改工作的支持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医改牵头协调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能作用，全面做好医改统筹协调、进展监测、督导评价、宣传引导、绩效考核等工作，确保各项医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